

檔 號：
保存年限：RND0206
5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號
承辦人：張映涵
電話：02-2926-6888 分機2125
傳真：02-2926-5415
電子信箱
：milian@mail.ntl.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圖採字第1040200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1712_10402000890_1_31712_10402000890_5.PDF、

31712_10402000890_1_31712_10402000890_6.PDF、

31712_10402000890_1_31712_10402000890_7.JPG、

31712_10402000890_1_31712_10402000890_8.JPG，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要點」、「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要點」及獎助活動宣傳海報，敬請惠予協助推廣並鼓勵所屬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前經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030174869號函，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指定為負責推動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爰訂定旨揭獎助要點。
- 二、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身心障礙相關學術研究，本館於本（104）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開放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屬身心障礙者資訊素養、資訊需求、資訊行為、資訊資源利用及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資訊資源利用、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等主題者，提出獎助申請。博士論文每人新臺幣5萬元（3人為限）、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3萬元（5人為限）；博士論文計畫書每人新臺幣2萬元（3



研究發展處



12891

1/13

人為限)、碩士論文計畫書每人新臺幣1萬元(5人為限)。

三、檢附獎助要點及宣傳海報各1式1份,實體海報另行寄送,敬請協助宣傳推廣。獎助辦法相關內容請參閱本館網站(<http://www.ntl.edu.tw>)最新消息公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臺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財團法人普立爾文教基金會、中華光鹽愛盲協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臺中市愛心家園、財團法人臺灣盲人重建院、臺北市關懷盲人教育協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臺北市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五眼協會、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台灣學障學會、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中華民國肢體傷殘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新北市肢體傷殘自強協會、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中華民國聾聵聯合會、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啟聰協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創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心路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中市腦性麻痺關懷協會、臺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副本:本館採訪編目組

104/04/30
08:34:56

擬辦: **第三層決行**

- 1、將來文登載於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 2、奉核後文影送四院轉發知悉。
- 3、文陳閱後存。

代
行
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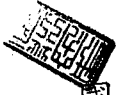
教授兼
研發
楊德芳

約用
許孟瑜
104.04.30

教授兼
研發
施君興
104.04.30

教授兼
研發
楊德芳

2/13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視覺功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等（以下稱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以供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應用實務工作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研究範圍：

（一）獎助對象：撰寫有關身心障礙研究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計畫書已通過口試或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審核通過者。

（二）研究範圍：

1. 身心障礙者之資訊素養、資訊需求、資訊行為。
2. 身心障礙者相關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
3. 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4.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5.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服務之研究。

（三）申請獎助之博、碩士論文計畫書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一年內通過計畫口試或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審核通過者為限。計畫書已獲其他獎助或補助者，應據實填載，以供評審參酌。

（四）同時申請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及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者，擇一補助。

三、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獎助金額：博士論文計畫書每篇新臺幣二萬元，碩士論文計畫書每篇新臺幣一萬元。

（二）獎助名額：每年獎助博士班研究生三名，碩士班研究生五名，實際名額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基本資料表、證明文件、指導教授推薦表、論文計畫書紙本（如附件）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電子檔案各一份，向本館提出申請。不論是否獲得獎助，所有申請文件均不予退還。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計畫書，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繳交

中文提要。

五、審查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進行初審。
- (二)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研究主題領域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者，該評審委員於該案之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 審查結果：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通知得獎者，並於本館網頁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 (一) 得獎者應保證其論文計畫書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其論文計畫書全部或部分內容，本館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其發表於本館出版品或網頁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
- (三) 得獎者於完成論文時，應於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特此致謝。」字樣，並將紙本論文二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與 Word 檔各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或計畫書。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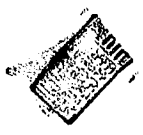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就讀學校		系所	研究所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級	年級
論文名稱			
口試通過日期	(如無計畫口試者，免填)		
研究類別	☐ 身心障礙者資訊素養 ☐ 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 ☐ 身心障礙者資訊需求 ☐ 身心障礙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 身心障礙者資訊行為 ☐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 身心障礙資訊資源利用 ☐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服務之研究		
同一論文計畫書申請獎/補助紀錄	☐ 未申請其他單位獎(補)助 ☐ 申請中 獎(補)助單位：_____ 獎(補)助名稱：_____ 獎(補)助金額：_____ 申請時間：_____ ☐ 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 獎(補)助單位：_____ 獎(補)助名稱：_____ 獎(補)助金額：_____ 申請時間：_____		
茲同意本論文計畫書於得獎後，無償授權 貴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本論文計畫書，又本人保證本計畫書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同意自動喪失申請及獎助資格，並繳回所有已撥付金額。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5/13

二、證明文件(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所長核章	系(所)核章

備註：依本獎助案規定獎助對象為博、碩士班學生(申請截止日為7月31日)。



指導教授推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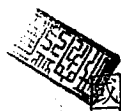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		服務機構及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傳真：
推薦內容：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四、論文計畫書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書封面僅需撰寫論文計畫名稱，勿註明或提及申請人姓名、學校、指導教授等相關內容。
- (二) 論文計畫書格式：A4 紙張、直列橫書，含圖表請勿超過 15 頁（不含參考文獻），字型、字級、行距不拘，但請考量閱讀之舒適感。
- (三) 計畫書內容撰寫請依各研究學科慣例撰寫，建議至少含括研究目的、文獻評述、研究方法步驟、預期成果（如：效益、貢獻）、參考文獻等項目。
- (四) 申請表及計畫書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簡易膠套固定，勿再裝訂。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786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第 802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2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進行視覺功能障礙、學習障礙、聽覺障礙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等（以下稱身心障礙）之相關研究，以供身心障礙圖書資訊服務相關應用實務工作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研究範圍：

（一）獎助對象：撰寫有關身心障礙研究學位論文之公私立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二）研究範圍：

1. 身心障礙者之資訊素養、資訊需求、資訊行為。
2. 身心障礙者相關圖書資訊應用技術服務及資訊資源利用。
3. 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空間規劃、輔具或其他應用科技。
4. 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相關法律規範。
5.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圖書資訊服務之研究。

（二）申請之博、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者為限，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論文已獲得其他獎（補）助者，應據實填報，以供評審參酌。

（三）同時申請本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及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計畫書獎助者，擇一補助。

三、獎助名額及獎助方式：

（一）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五萬元、碩士論文每篇新臺幣三萬元。

（二）獎助名額：每年獎助博士三名、碩士五名，實際名額由本館依年度預算、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並得增列佳作若干名，致贈獎狀乙紙；獲獎作品之指導教授各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一）、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博、碩士論文四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論文 PDF 電子檔案一份，向本館提出申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獲得獎助，均不予退還。

(三) 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其以外文撰寫者，應繳交中文提要。

五、審查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本館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進行初審。
- (二) 評審會議：由本館邀請主題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者，該評審委員於該案之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 審核結果：於每年度十一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

六、權利及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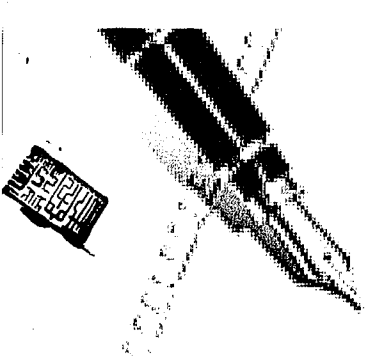
- (一) 得獎者應保證其論文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二) 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特此致謝。」字樣。
- (三)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授權書（附件二）、論文三冊及未設定密碼保護之 PDF 檔與 Word 檔各乙份，供本館典藏與利用。
- (四)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其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本館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其發表於本館出版品或網頁時，得獎者應配合本館要求改寫或修正。
- (五) 本館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得獎者有受本館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論文發表時須提及「本著作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等說明。
- (六) 經本館評審獲得獎助金額之得獎者，並應切結不以同一論文再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補）助（附件三）。
- (七) 本館得公開表揚得獎論文、安排論文發表或評選優秀作品並取得得獎者之專屬授權書後予以出版。得獎者得取得該論文著作之出版品十冊以供保存。



國立臺灣圖書館身心障礙研究優良學位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碩士					
博士					
指導教授	校名系所				教授姓名
論文提要	1、論文通過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2、論文名稱：_____ 3、論文關鍵字：_____ 4、對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貢獻：_____ _____				
同一論文獲獎/補助紀錄	☐ 未獲其他單位獎(補)助 ☐ 已獲其他單位獎(補)助(含論文作品、研究寫作期間、赴國外研究等) 獎(補)助單位：_____ 獎(補)助名稱：_____ 獎(補)助時間：_____ 獎(補)助金額：_____ ☐ 申請中 獎(補)助名稱：_____ 申請時間：_____				
茲同意本論文於得獎後，無償授權 貴館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利用本論文全部或部分內容；本人並保證本論文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之情事，如有違反，同意自動喪失獎助資格，並繳回所有已撥付金額。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015

國立臺灣圖書館 6/1-7/31

身心障礙

研究 優良學位論文 計畫書獎勵



申請資格

- 臺灣地區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獨立學院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畢業生或肄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應以臺灣地區為研究範圍，或與臺灣地區有密切關係之研究。
- 應以社會科學、人文、藝術、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等領域為研究範圍。

研究範圍

- 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差別待遇、差別對待。
- 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環境、社會參與、社會融合、社會支持。
-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職業、就業、生活、文化、藝術、體育、康復、醫療、法律、政策、制度、環境、設施、服務、資源、資訊、科技、創新、發展、趨勢、展望。
- 身心障礙者之國際比較、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國際影響。

獎勵名額與獎金

- 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6,000元。
- 第四名：5,000元，第五名：4,000元，第六名：3,000元。

申請文件

- 申請書：應填明姓名、學號、系所、導師、論文題目、研究計畫書摘要、研究計畫書全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 研究計畫書：應填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研究進度、研究經費、研究預期成果、研究預期影響。
- 研究計畫書附件：應填明研究計畫書摘要、研究計畫書全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社會服務

- 應以社會服務為研究範圍，或與社會服務有密切關係之研究。
- 應以社會服務之理論、政策、制度、環境、設施、服務、資源、資訊、科技、創新、發展、趨勢、展望為研究範圍。
- 應以社會服務之國際比較、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國際影響為研究範圍。

查詢與索取

查詢與索取：國立臺灣圖書館 6/1-7/31

申請日期

6/1-7/31

查詢與索取

查詢與索取：國立臺灣圖書館 6/1-7/31

查詢與索取：02-27668888

查詢與索取：02-27668888



12/13





6/1-7/31

[illegible]

1992年12月15日

